



漯河市中心医院
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 (标段 1) 合同

合同金额: 2036000.00 元

甲方单位: 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单位: 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RICU 病区、重症医学科、急诊科

归口管理部门: 医疗装备管理科

(合同摘要页)

合同书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医疗装备管理科
电话：0395-3330038
邮编：462300

乙方：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汉江路与太
白山路交叉口世界港 1 号楼 1104
联系人：徐文慧
电话：13253900929
邮编：462000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标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0）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一、合同设备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百特	Prismaflex	进口	套	1	295,000.00	295,000.00
饲管定位系统	库派	ENPCG-01P	国产	套	1	247,000.00	247,000.00
心肺转流离心泵	理诺珐	CP5	进口	套	1	1290,000.00	1290,000.00
心肺复苏机	尚领	MCC-E24	国产	套	1	145,000.00	145,000.00
血液灌流机	暨华	JHPUS-1	国产	套	1	59,000.00	59,000.00
总金额（含税价）：¥203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转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技术要求：

-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 2、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
- 3、设备必须是到货日期前一年之内生产出厂的设备；
- 4、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必须 ≥ 5 年。
- 5、所有设备需支持系统级对接并按甲方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设备验收时，使用科室如有需要，在设备正常运行前提下，以设备并入医院信息系统视为最终验收。）。

三、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产品 6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本次采购的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

-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剩余1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内支付。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会展中心支行

开户名：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3284700000839

六、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15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原厂整机质保期为36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延迟交货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抵扣时，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如乙方违反质保服务约定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剩余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要在设备安装现场。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十、备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为双方之间函件、法律文书记的邮寄信息。文书一旦交邮，即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2.5

乙方：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5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设备及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徐文慧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